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发〔2020〕17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如皋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改革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深入推进我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校企合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发挥办学过程中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培养一批支撑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目的意义

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资源与职业学校资源有机整合；有利于职业学校形成订单培养、工学结合、做学一体等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增强学生的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有利于企业从职业学校获得符合企业需求的优质人才资源，使企业的职工培训和产品研发得到有力保证；有利于打造职业教育命运共同体，实现学生、学校、企业、政府的“四赢”；有利于加强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的有

效衔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接我市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围绕我市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及第三代半导体五大制造业产业及现代物流、生态旅游两大服务业的“5+2”重点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专业设置与岗位设置、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技能实习内容与岗位要求等方面相融通；校企联合进行订单式招生、培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

（一）在产学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经费投入方面有更紧密广泛的合作，打造市级产教融合优秀企业 6 个，培育省级产教融合试点企业 3 个。

（二）各职业学校的重点专业都由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委托进行领衔订单式培养，所有专业可以与一家或多家企业合作办学，每年开设不少于 10 个订单班。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 10 个实训实习基地或实习工厂，1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学校成为企业职工培训学校。

（三）合作企业每年选派 2 名以上优秀专业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参与教学，接受职业学校专业技能教师到合作企业实践每年不少于 1 个月，接受学生实习年均不少于 2 个月。双师型教师占比符合上级标准。校企双方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确保本地就业率逐年增长，2021-2023 年分别达到 90%、92%、95%。

（四）如皋中专以五年制高职为主体，逐步建立以五年制为主的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如皋第一中专与市技工学校联合申办技师

学院,积极探索和创新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

(五)逐步实现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由追求注重学历提升,向注重精准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转变。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工作机制 顺应职业教育精准服务地方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校企主导、行业指导、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校企合作工作机制,推进校企产教融合。建立校企合作办公室,每月进行校企交流研讨,协调解决校企合作出现的问题;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调研,研究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等;每半年组织一次大型活动,展示校企合作成果(牵头部门:政府办。配合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改革培养方式 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革新,通过“学徒制培养”“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校企共建技术研发中心”“校企共建技能大师(企业)工作室”等形式,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在培养方向上,将优势专业与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充分结合,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实现本市支柱产业与特色产业全覆盖。要加强本市市场紧缺的学前护理、健康管理、村镇规划建设等专业的设置。依据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灵活自主设置专业,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专业。(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三)优化课程设置 按照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的要求,开发地方特色课程。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人才

培养实施方案、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的动态调整。“订单班”“学徒制试点班”的专业课程开设突出“校企共育”的原则，实训教学可安排在企业实施。每3年更新一次专业类教学资源，确保专业教学内容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调整到位。（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四）强化教师队伍 实行校企互聘互任，校企共建技能大师（企业）工作室12个，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职业学校兼职教师。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专业教师每年至少一个月在企业实践锻炼，文化课教师每年至少三次下企业调研或服务，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2个，适应学生智能化学习需求，推行翻转课堂、行走课堂、慕课教学、虚拟仿真实训、在线学习，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五）共建实习实训 推进“校中厂”和“厂中校”的建设，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将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要求引进学校实习室，定期组织学生赴企业实训，为学生的专业认知教学、专业课程实习教学以及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提供真实工程背景的实习场所，同时为专业教师提供产学研结合的实践场所，做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有效衔接。（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配合部门：发改委）

（六）注重综合培养 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

过程，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推进“企业文化进校园”工程，职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与企业文化相结合，以文化育人，努力增强学生的职业意识，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校企双方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培养适应企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七）推动协同攻关 制定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办法，积极鼓励校企共聘的教师、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技术研发、技术革新，提升双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鼓励申报新产品、新工艺、设备改造等方面的专利，申请费用由校企双方承担，获得的专利权归校企共有。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模范工匠进校园”活动。（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配合部门：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总工会）

（八）完善质量评价 构建行政主导、学校主体、企业指导，第三方参与的质量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水平进行全方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府考核校企合作工作的重要依据。政府搭建学校与用人单位良好的合作平台，引导职业教育、学生学习的方向发展。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及时评价可促进学生专业学习与岗位实践的匹配程度。（牵头部门：政府办）

(九) 支持培养进修 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学生职业培训和学历提升工作。企业鼓励和支持在岗职工参加学历进修、技能培训,职业学校为企业职工学历进修、技能培训提供服务 and 平台,促进在岗职工提升技能等级并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牵头部门:教育局、人社局)

四、激励政策

设立校企合作专项扶持资金,年度总规模为 480 万。激励政策适用于本市企业和如皋中专、如皋第一中专、如皋市技工学校、江海高级技工学校。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一) 校企合作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范围

1. 支持订单式培养。企业与学校合作开设订单式培养班,合作开发校本课程、互建实习实训基地。每班培养人数不低于 25 人。订单班学生的培养成本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投入,投入比例各占 50%,每个订单班企业投入 10 万元,经考核认定,市政府配套奖励企业 5 万元。订单班培养中,企业在职业学校投资实习实训基地的,总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经考核认定,政府配套奖励 50 万元。对订单班教学中校企共同开发的校本课程,经考核认定,每门课程奖励 5 万元。

2. 支持省、市“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创建。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经考核认定,给予 50 万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重点项目开发。校企积极合作完成技改项目,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每完成一个专业资源系统性开发并获得自主知识产

权的，经考核认定后给予项目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支持学生本地就业。校企合作的学生在本地企业稳定就业的，经考核认定后每年给予学校就业补贴，满 6 个月每人 1000 元。

5. 支持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经考核认定，被评为如皋市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工作室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6. 支持学生顶岗实习。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规范的企业，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补助给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职业学校积极组织学生赴企业实习，达 20 人以上并实习满 3 个月，按照 200 元/人补助给学校。

（二）配套激励政策 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予以扣除，职工教育经费超过 8%部分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教育、人社、发改、财政、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工会、行业组织参加的如皋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校企合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负责校企合作的日常推进和考核工作。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具体负责所属职业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发改、科技、财政、市场

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企业的校企合作工作。市政府将校企合作工作列入对各部门、各镇（区、街道）的工作考核内容。

（二）加强部门联动 对各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相应表彰和政策支持，包含财政、金融、税收和用地等方面。发改、科技、人社等有关部门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和职业学校，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以及培训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和优先支持。宣传部门加强舆论引导，选树校企合作成功典型。非营利性组织等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三）加强氛围营造 要牢固树立发展职业教育就是重视民生，发展经济必须抓职业教育的观念，进一步确定职业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宣传“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的理念。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价值观。持续推出职业教育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成功案例，树立典型，营造人人皆可成功的良好氛围。

如皋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 年） 年度目标一览表

单位：个、家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责任部门（企业）
校企联合 订单班 培养	10	20	30	教育局 人社局 企 业
校本课程 合作开发	4	4	4	教育局 企 业
校企共建 技能大师 工作室	4	4	4	教育局 人社局 企 业
市级产教 融合优秀 企业	2	2	2	教育局 人社局 发改委 企 业
省级产教 融合试点 企业		1	2	发改委 企 业
职业学校 毕业生本 地就业	90%	92%	95%	教育局 人社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